



保密管理

- 1、华认认证在《信息管理控制程序》中对于认证活动中所涉及的“保密”要求进行规定。
- 2、华认认证涉及到保密要求的人员包括：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成员、管理人员、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人员、审核员、审查员、技术专家及聘请的同行专家。
- 3、保密措施及安全管理
 - 3.1 华认认证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或承诺书，凡与认证活动有关的人员都应签署保密协议，并监督其执行情况。
 - 3.2 华认认证在与认证客户签订认证合同时提供公开文件，将拟对公众公开的信息提前告知客户，对所有其他信息提前做出保密承诺。
 - 3.3 除 CNAS-CC02、CNAS-CC01 文件有要求外，关于特定客户或个人的信息，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当法律要求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时，除法律限制外，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和个人。
 - 3.4 华认认证要向其它机构（如认可机构建立在同行评审基础上的协议集团）公开保密信息时，应通知其客户。
 - 3.5 来自其他途径，如：投诉信息、监管机构的监管信息中关于客户的信息保密要求，华认认证在《信息管理控制程序》和《申诉、投诉与争议处理程序》中分别予以规定。如有泄密情况发生，由公司总经理指定专人组成调查小组对泄密事件进行调查，并做出具体的处理决定。并由小组决定采取措施及补救方法。
 - 3.6 本公司配置了必要的设备设施，用于保管在公司的保密信息，如客户档案类的文件和记录的保管和储存。



保密承诺

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维护受审核、审查方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认证的公正性，本机构承诺：

1、保密范围：

1.1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；

1.2 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；

1.3 受审核、审查方的保密信息（如：经营、管理、技术），包括从受审核、审查方以外其他的来源（如：投诉者、监管机构、认证项目中的同行专家）获得的关于受审方的保密信息；受审核、审查方已公开、或与受审核、审查方商定公开的文件和信息以及法律要求等除外。

1.4 已签订合同的有关信息和通过认证前的进度动态；

1.5 认证审核、审查过程的文件、资料、记录；

2、本机构的管理人员、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人员、审核员、审查员、技术专家及聘请的同行专家等均遵守保密承诺：未经受审核、审查方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。

3、应法律方面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、认可机构、中国人证认可协会、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和/或与认证有关的资料时，除非法律禁止，否则本机构按规定告知相关客户。

4、受审核、审查方有权提出必要的保密、禁入区等方面要求，并要求进入受审核方场所的审核、审查组及相关人员执行保密承诺。

四川华认认证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 